

新能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、特长，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保障新能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顺利开展和专业建设平稳发展，根据《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》（西石大教〔2023〕7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总体负责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工作。

组 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

成 员：学院各专业系主任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

教学办公室主任

二、转专业计划

学院根据各专业设置情况，在考虑师资力量、教学资源等承载力的基础上，明确每年接收转入学生的计划指标，原则上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上限为转入年级现有总人数的 10%。

为保障各专业发展稳定性，对转出学生应做好情况分类和帮扶引导，原则上转出人数应控制在转出年级总人数的 5%以内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转入我院要求。

学生应满足《办法》中的申请条件，同时还应达到以下要求：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在校就读期间无违纪记录；

2 身心健康，热爱转入的专业；

3. 转专业时若须补修的课程总计超过 20 学分(含 20 学分)，须编班至下一年级学习。

(二) 申请转出我院要求。

学生应满足《办法》中的申请条件，学生提交申请前需详细了解申请转入学院、专业的相应要求。

四、申请及审核程序

(一) 转入我院学生需提交材料。

1. 《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；

2. 第一学年课程成绩单；

3. 个人简介；

4. 如有校级以上竞赛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(二) 学院根据“申请条件”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由教学办核准学生学业成绩，学生工作办公室考察学生日常表现，最终给出初审意见。

(三) 学院对通过初审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录取，并报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。

(四)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，最终录取名单由教务处公布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、各专业负责人及相关教师构成的考核小组，对通过初审的转入学生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方式以面试为主。

（一）综合考核包含第一学年成绩核定和面试两个环节，综合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：

综合考核得分=学年智育测评成绩×70%+面试成绩×30%。

（学年智育测评成绩、面试成绩均采用百分制）

（二）面试环节包含学生自我陈述、问答两个环节。自我陈述环节主要为自我介绍、转专业目的、个人特长与优势等；问答环节由面试小组评委结合学生知识掌握、对转入专业认识、学业规划及学习目标等方面进行提问。

（三）若申请转入学生人数超过该专业拟接收计划数较多时，则按照智育排名，按专业拟接收计划数的 1.2 倍进入面试环节。

六、录取规则

（一）各专业申请转入学生根据综合考核得分由高到低排序，择优确定录取名单；

（二）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；

（三）如综合考核得分相同的学生，则按照学生学年智育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。

七、课程补修

基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“OBE”理念，学生转入后课程补

修,在学生已修且成绩通过的课程基础上,按以下原则进行转换、补修。

(一) 与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不完全一致的课程(以课程代码为准),若能够支撑新转入专业中相关课程的课程目标及要求的,学分尽量置换。

(二) 不能置换的必修课程,经学生申请,可冲抵通识类选修课。

(三) 与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比对,对于缺少的课程,学生转入后须进行补修并获取相应学分。

八、转入后学生管理要求

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应在学校公示期结束后,凭学校下发的《西安石油大学学籍变动通知单》,及时至我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教学办公室,完成学生学籍档案转接及课程补修信息确认等交接工作。

新能源学院

2024年8月27日

新能源学院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

根据我院各专业设置情况，2023 级我院拟接收学生转专业的专业名称、接收计划如下。

序号	学科门类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计划接收转入人数
1	工学	080501	能源与动力工程	6
2		080503T	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6
3		080414T	新能源材料与器件	6
4		080504T	储能科学与工程	6